

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及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陈建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公司董事候选人陈建勇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资料，认为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发现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2015年修订)第3.2.3条规定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提名陈建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

张海龙

朱慈蕴

郭田勇

徐风兰

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